

憲法訴訟卷宗集中保管分類及管理保存年限區 分表

分類號			類目名稱	管理保存年限	備註
類	綱	目			
01			審判業務類		
	01		案件相關卷宗		
		01	判決案件	25 年	應永久保存。
		02	實體裁定終結案件	25 年	
		03	程序裁定終結案件	5 年	應保存 5 年。
		04	撤回終結案件	5 年	應保存 5 年。
		05	大法官解釋案件	25 年	中華民國(以下同)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宗應永久保存。
		06	有特別保存價值之不受理案件	25 年	含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議決不受理案件、依本法裁定不受理案件卷宗。 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議決不受理案件卷宗應保存 10 年。
		99	其他	5 年	應保存 5 年。
	02		裁判原本		
		01	判決及終結訴訟程序裁定原本	25 年	應永久保存，均含大法官意見書原本。 憲法法庭評決之不受理裁定原本，得以經審判長簽名之憲法法庭評議紀錄代之。